



王道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投融资議合要點

經 2025.2.11 總經理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

為鼓勵本行投融资對象提升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共融(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績效，並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之全球共同目標，將透過與本行投融资對象進行議合，促進永續績效及長期價值，以具體行動推動永續轉型，爰依據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行國內外所有營業單位（包含 OBU 分行）授信案件、金融交易單位股票及債票投資等(包含所有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

第三條 議合原則

本要點所稱議合，係指透過與授信及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溝通潛在的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引導企業發展產業價值鏈中之永續藍圖，同時做為本行投融资決策、部位管理及評估風險與機會之參考依據。

本行進行投融资議合時，宜秉持重大性、有效性、彈性、尊重之 4 項原則，採漸進式與自發性方式，衡酌投融资個案狀況進行議合。

第四條 議合議題

為提升議合對象於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及長期價值，本行期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投融资對象邁向永續發展，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環境保護：

1. 氣候變遷：鼓勵或要求投融资對象導入氣候相關因應舉措，包括：針對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制定轉型計畫、參考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準則(如 ISO 淨零指南、SBTi 金融業淨零準則 2.0、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訂定減碳轉型或氣候變遷調適之計畫(含

具體行動方案)、揭露 GHG Protocol 中規範之範疇一至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揭露相關資訊、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提高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等等。

2. 生物多樣性：鼓勵推動或揭露動植物保育、棲地維護、森林砍伐、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發展生物技術等，直接或間接影響遺傳、物種、生態系多樣性之相關政策。
3. 水資源管理：鼓勵推動或揭露水管理機制，節約減量、回收再利用、水資源調度與整合等措施、參與水資源相關問卷及國際評比。

(二)社會共融：

1. 職場平權：鼓勵推動或揭露多元雇用、公平薪酬、性騷擾防治計畫，建立透明溝通管道，辨識人權風險並據以設立減緩與補償措施，以打造多元平等共融之職場環境。
2. 職場安全：鼓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員工健康照顧等措施。

(三)公司治理：

1. 董事結構：鼓勵推動或揭露董監事成員之多元化、獨立性及功能性，以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效能。
2. 資訊透明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階層之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提高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

第五條 議合方式

- (一)為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投融资對象邁向永續發展，本行議合形式包含獨立議合、共同議合，共同議合包含但不限於本行參與國內外 ESG 相關倡議之議合以及本行與其它金融機構共同議合。
- (二)執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參與或舉行實體／線上訪談、會議、講座、教育訓練；以書面／電子／語音通知；問卷調查；參與議合對象之股東會並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授信契約訂有 ESG 相關承諾等。
- (三)融資與投資之議合對象屬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定義之高碳排產業或環境風險產業者，優先以環境保護議題進行議合。
- (四)倘融資對象及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等符合本行 ESG 表現較差之標準，優先與該公司進行議合以提升其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之 ESG 評等。

(五)針對所有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應鼓勵其推動減碳作為以及訂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且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第六條 議合成效管理

- (一) 金融交易部與金融業務處分別負責辦理被投資對象與企業授信對象之議合，每年初於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提報年度議合對象、議合議題（包含第四條的三大面向議題）與議合數量目標等規劃，並於每年末於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報告議合執行成果；另應將議合過程留存相關軌跡文件備查(保存年限為五年)，以利後續成效之管理與追蹤，包括：規劃議合後行動方案、追蹤目標達成情形及填寫議合成果紀錄表(詳附件一)，並依據議合成果進行檢討，做為後續議合及往來之調整依據。
- (二) 若議合對象於議合後之改善舉措未能符合議合目標，本行應與議合對象之經營團隊持續進行對話、強調本行對議合內容之立場，積極要求改善，若議合對象仍無法符合期待，本行採行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或撤出其投資部位、依「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之融資管控措施等。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